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原内容 | 修订为 |
| --- | --- |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r>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提前改选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且公司每连续三十六个月内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全部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的，公司可以补选董事，不受该三分之一的限制。连选连任的董事不视为本款所规定的更换或增选的董事。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在 公司董事任期未届满前 应 继续履行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同行业公司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或其 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 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 情况进行说明。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br>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在公司董事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书面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其年薪及福利待遇总和十倍以上的离任补偿金，上述董事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br>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同行业公司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或其 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 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 情况进行说明。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4年9月2日前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晖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同意提名蒋晖先生、沈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1 选举蒋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选举沈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本次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蒋青云，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 适 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黄启清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黄启清
日期：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5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梅慎实，作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 适 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梅慎实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梅慎实
日期：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曾忠诚先生、王天宇先生、王景雨先生、张高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启清先生、蒋青云先生、梅慎实先生、罗铁坚先生、吴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启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6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启清先生、蒋青云先生、梅慎实先生、罗铁坚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吴光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人选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

曾忠诚先生：曾忠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硕士，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曾多次获得福建省和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2001年10月起在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执行董事，2020年4月起在福建万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020年5月起任公司首席运营总监，2023年5月起在福建海天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裁，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曾忠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45,800股股票，通过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持有限制性股票660,000股（前述股份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尚待公司回购并办理注销）；曾忠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及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蒋晖先生、沈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本次提名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 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做出的贡献表示 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附件：

蒋晖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获得湖北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武汉市十佳创业雄鹰、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武汉市“黄鹤英才”等荣誉称号；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中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武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曾任武汉天喻金桥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05）董事总经理，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股票代码:002512），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13）总裁。现任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股票代码:002723），兼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湖北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校外硕士生导师；2021年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蒋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蒋晖先生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小如先生控制的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沈子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计算机专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2012年12月起任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监，2022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现拟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沈子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沈子荣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梅慎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历任复旦大学法律系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首席律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退休教师，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唯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梅慎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梅慎实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吴光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历任复旦大学法律系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部副总经理、企业融资总部首席律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退休教师，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常务理事，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嘉唯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年6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光辉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及不良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一）的议案》《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若增资事项得以实施，公司对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米科技”）的持股比例将由51%降至48.41%，福米科技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磊利先生、副总裁林海峰先生现担任福米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米科技将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已对福米科技按持股比例提供150,000万元的额度担保，若本次增资事项得以实施，公司原先为福米科技提供的担保会因福米科技出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联营企业暨关联方提供担保。为不影响福米科技的正常业务运营及发展，公司拟继续对福米科技按照已经审议的担保额度提供担保。后续新增担保，公司拟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福米科技的比例为其新发生借款提供担保，福米科技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有效期仍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陈融圣先生已回避表决，会议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陈融圣先生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对福米科技提供担保金额合计40,476.66万元。明细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综合授信银行 | 最高额担保额度（万元） | 公司按持股比例51%提供的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余额（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 是否为关联担保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福米科技 | 海峡银行鼓楼支行 | 160,000 | 81,600 | 31,220.16 | 178.10% | 是 |
| 公司 | 福米科技 | 中国银行福州分行 | 19,800 | 10,098 | 92,56.50 | 22.04% | 是 |
| 合计 | | | 179,800 | 91,698 | 40,476.66 | 200.14% | -- |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按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福米科技其他股东按相应持股比例49%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福米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2MA8TDRTH6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鹏旺路27号

5、法定代表人:陈融圣

6、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6日

7、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4,255.34万元、负债总额140,965.16万元、净资产133,290.18万元,资产负债率51.40%;营业收入8,781.80万元,净利润-6,209.8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71,584.98万元、负债总额139,457.89万元、净资产132,127.09万元,资产负债率51.35%;营业收入11,731.49万元,净利润-1,163.16万元。（经审计）

10、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持有其51%股权,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48.41%股权,福州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6.51%股权,炎武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其5.08%股权,福米科技无实际控制人。（增资事项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目前福米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后由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为福米科技董事,公司副总裁林海峰先生为福米科技董事,公司副总裁林海峰先生为福米科技董事,公司董事长陈融圣先生为福米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福米科技属于“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福米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